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5	270,296	588,103
銷售成本		(159,891)	(488,702)
毛利		110,405	99,40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4	5,143	29,615
經營開支		(57,392)	(99,447)
經營溢利		58,156	29,569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產生		(232)	(1,436)
其他貸款		(11,550)	(7,684)
名義利息		(8,946)	(19,293)
	6	(20,728)	(28,413)
除減值及稅項前溢利		37,428	1,156
商譽減值		(3,004,007)	(256,522)
除稅前虧損	7	(2,966,579)	(255,366)
所得稅	8	(9,799)	(1,383)
年內虧損		(2,976,378)	(256,74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	8,3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976,367)	(248,39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1,612)	(255,745)
非控股權益		<u>5,234</u>	<u>(1,004)</u>
		<u>(2,976,378)</u>	<u>(256,74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81,602)	(248,154)
非控股權益		<u>5,235</u>	<u>(245)</u>
		<u>(2,976,367)</u>	<u>(248,399)</u>
股息	9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2.73 港元</u>	<u>0.38 港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963	18,829
商譽	12	28,368	3,032,375
遞延稅項		237	–
		<u>42,568</u>	<u>3,051,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78	14,104
應收貿易賬款	13	19,895	44,4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3,463	46,558
受限制現金		41,931	14,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323	113,449
		<u>283,090</u>	<u>233,337</u>
資產總值		<u>325,658</u>	<u>3,284,541</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9,185	79,585
儲備	15	(89,420)	2,858,5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9,765	2,938,129
非控股權益		20,442	15,207
權益總額		80,207	2,953,3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	12,038
可換股債券	16	71,661	154,946
		71,661	166,984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11,498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7	10,215	8,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887	144,774
銀行借貸—有抵押		8,240	9,709
應付稅項		9,950	1,727
		173,790	164,2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5,658	3,284,541
流動資產淨值		109,300	69,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868	3,120,320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出口業務、於深圳經營精品酒店及於香港提供財務策劃服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69號35樓B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財務報表須就尚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仍持續參與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作出若干披露(不論相關的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然而，於該等修訂本獲採納之首年，實體毋須就比較期間作出有關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本，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金融資產轉讓需要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在計量遞延稅項時，須考慮有關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就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通過出售收回。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以折舊，並以目的是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而非通過出售)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這項假設可按個別物業情況推翻。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b)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得之1.15億港元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到期，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貸款之貸款人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採取即時行動執行其權利。本集團無法悉數動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償還此貸款，此乃由於大部分現金乃存於中國，且不能於短時間內匯至香港所致。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一名董事就貸款向前董事提供擔保，並已同意在必要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於債項到期時作出還款，故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適。因此，毋須加入任何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作出之調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保險經紀佣金收入及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78,910	6,042
貨品銷售	162,529	548,004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4,201	20,873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14,656	13,184
	<u>270,296</u>	<u>588,103</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519	455
股息收入	-	8,433
雜項收入	3,395	18,901
	<u>4,914</u>	<u>27,789</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229	1,826
	<u>5,143</u>	<u>29,615</u>

5. 分類報告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78,910</u>	<u>162,529</u>	<u>28,857</u>	<u>270,296</u>
業績				
分類業績	<u>56,326</u>	<u>6,413</u>	<u>(3)</u>	<u>62,736</u>
利息收入				1,519
其他收入				3,624
未分配公司支出				(2,147)
利息支出				(20,728)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4,007)
折舊及攤銷				<u>(7,576)</u>
除稅前虧損				<u>(2,966,579)</u>
所得稅支出				<u>(9,799)</u>
本年度虧損				<u><u>(2,976,378)</u></u>

僅三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彼等之金額分別為73,996,000港元、68,141,000港元及28,9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出口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6,042</u>	<u>548,004</u>	<u>34,057</u>	<u>588,1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9,934)</u>	<u>24,108</u>	<u>(1,746)</u>	12,428
利息收入				455
其他收入				29,42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448)
利息支出				(28,4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256,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2,649)
折舊及攤銷				<u>(8,642)</u>
除稅前虧損				(255,366)
所得稅支出				<u>(1,383)</u>
本年度虧損				<u>(256,749)</u>

來自一名出口業務客戶之收入為352,262,000港元，僅該名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各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商譽之減值虧損除外)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232	1,436
關連公司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11,550	7,684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8,946	19,293
	<u>20,728</u>	<u>28,413</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0,728</u>	<u>28,413</u>

年內之估算利息開支8,9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93,000港元)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條款，本公司毋須於其年內支付任何利息。其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實際影響。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存貨成本	147,067	476,821
折舊	7,741	8,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368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0,981	46,4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23	2,227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11,690	12,518
擔保合約之撥備	796	2,652
匯兌收益淨額	(229)	(1,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48

8.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45	2,4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80
	<u>335</u>	<u>2,505</u>
中國稅項		
—本年度撥備	10,731	-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1,267)	(1,122)
	<u>9,799</u>	<u>1,38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9. 股息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4仙)	15	-	25,434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25,434,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981,612)</u>	<u>(255,745)</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795,850	635,85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295,868</u>	<u>42,411</u>
於年終	<u>1,091,718</u>	<u>678,26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91,850,000股(二零一一年：795,85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僅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於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假設已兌換為普通股，而淨溢利乃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269	17,999	7,342	1,273	1,492	47,375
添置	10,143	625	250	112	1,198	12,328
減值	(3,598)	-	-	-	-	(3,598)
出售	(2,934)	(150)	(1,927)	(94)	(1,393)	(6,49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22,880</u>	<u>18,474</u>	<u>5,665</u>	<u>1,291</u>	<u>1,297</u>	<u>49,607</u>
添置	2,189	779	203	99	-	3,270
出售	-	-	-	-	(593)	(59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69</u>	<u>19,253</u>	<u>5,868</u>	<u>1,390</u>	<u>704</u>	<u>52,28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867	16,307	4,009	1,000	1,314	28,497
年度折舊	6,298	797	1,318	102	411	8,926
減值時撥回	(950)	-	-	-	-	(950)
出售時撥回	(2,802)	(150)	(1,737)	(58)	(948)	(5,69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u>8,413</u>	<u>16,954</u>	<u>3,590</u>	<u>1,044</u>	<u>777</u>	<u>30,778</u>
年度折舊	5,812	721	1,050	95	63	7,741
出售時撥回	-	-	-	-	(198)	(19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25</u>	<u>17,675</u>	<u>4,640</u>	<u>1,139</u>	<u>642</u>	<u>38,3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44</u>	<u>1,578</u>	<u>1,228</u>	<u>251</u>	<u>62</u>	<u>13,963</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67</u>	<u>1,520</u>	<u>2,075</u>	<u>247</u>	<u>520</u>	<u>18,829</u>

12.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032,375	3,288,897
減值	<u>(3,004,007)</u>	<u>(256,522)</u>
於年終	<u>28,368</u>	<u>3,032,375</u>

全部商譽均由於收購業務而產生。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26,375	26,375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u>1,993</u>	<u>3,006,000</u>
	<u>28,368</u>	<u>3,032,375</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方式釐定，此等計算方式採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而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假設維持不變。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派對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10%	12%
增長率	首三年為5%， 並於未來兩年維持穩定	3%
貼現率	18%	19%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Market Season's Group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Market Season's Group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Market Season's Group就其業務營運應繳稅項之稅率維持不變，以及Market Season's Group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並無重大差異；Market Season's Group並無牽涉任何未決訴訟；Market Season's Group於取得或重續一切經營其業務所需之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法律障礙；Market Season's Group將聘得及挽留能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市場推廣及技術人員，以經營及支援其現有及計劃業務；Market Season's Group之經營資產、管理系統及貿易平台均運作良好，並可按其設定及建設目的有效率地運作；所發佈之Market Season's Group業務預測乃按合理基礎作出，反映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之估計，以及能否取得融資將遵照業務計劃及預測及其他假設等。根據所進行之減值測試，年內確認減值虧損3,004,0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7,522,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	12%	12%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逾期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907	17,397
31至60日	1,766	13,511
61至90日	480	6,257
90日以上	2,742	7,267
	<u>19,895</u>	<u>44,432</u>

應收貿易賬款中2,7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26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涉及多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50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250)
於年終	<u>-</u>	<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無法收回及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一年：250,000港元)。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

(c) 以其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u>81</u>	<u>1,581</u>

14.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5,850	63,5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u>160,000</u>	<u>16,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5,850	79,5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u>696,000</u>	<u>69,6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1,850</u>	<u>149,185</u>

- (a)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絕對最高購股權數目：795,850,000股)。
- (b) 年內，本金額為8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1.25港元獲兌換為696,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5.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8,305	4,841	(15,000)	1,105,658	-	17,510	1,641,314
已付股息	9	(25,434)	-	-	-	-	-	(25,4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新股份		106,902	-	-	(122,902)	-	-	(16,000)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轉撥至權益部分		-	-	-	1,503,666	-	-	1,503,666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3,152	-	-	3,15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7,591	-	-	-	(255,745)	(248,15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09,773	12,432	(15,000)	2,489,574	-	(238,235)	2,858,54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新股份		465,023	-	-	(534,623)	-	-	(69,600)
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轉撥至權益部分		-	-	-	101,762	-	-	101,762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 稅項		-	-	-	1,476	-	-	1,476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10	-	-	-	(2,981,612)	(2,981,602)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 儲備		-	-	-	-	3,420	(3,420)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4,796</u>	<u>12,442</u>	<u>(15,000)</u>	<u>2,058,189</u>	<u>3,420</u>	<u>(3,223,267)</u>	<u>(89,420)</u>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Silver Pattern Limited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中國內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243,75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90%實益權益之代價。該等債券乃無抵押及不帶票息率。該等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期間內隨時以每股兌換股份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內含衍生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確認內含衍生工具公平值後之餘值，並其後以實際年利率14厘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大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Market Speed Limited以契約向本公司承諾(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限制之前提下於到期日或之前把Market Speed Limited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轉換之任何Market Speed Limited可換股債券餘額之權利；及(2)促使其所有未來Market Speed Limited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並遵從本契約。因此，Market Speed Limited尚餘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已轉撥至權益部分。

	本集團及本公司		合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05,658	1,452,878	2,558,53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19,293	19,293
由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權益部分	1,503,666	(1,317,225)	186,441
兌換為新股份	(122,902)	-	(122,902)
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3,152	-	3,1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89,574</u>	<u>154,946</u>	<u>2,644,520</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攤銷估算利息	-	8,946	8,946
由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轉撥至權益部分	101,762	(92,231)	9,531
兌換為新股份	(534,623)	-	(534,623)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1,476	-	1,47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58,189</u>	<u>71,661</u>	<u>2,129,850</u>

1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69	7,293
31至60日	2,349	693
61至90日	133	-
90日以上	64	25
	<u>10,215</u>	<u>8,011</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19美元	-
	人民幣6,153元	人民幣6,150元

18.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和協海峽與中國之銀行訂立若干合約，以向非集團公司提供擔保，據此，和協海峽將承擔之最高或然負債約為39百萬港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69百萬港元(人民幣5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之貸款約為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承擔之重大或然負債。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來自一名前董事之1.15億港元貸款已到期並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或須以附屬公司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其有效權益已抵押予前董事以擔保貸款)提供的資金來償付貸款。此舉將無可避免地對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業務營運構成影響，而本集團目前無法量化有關財務影響。倘前董事行使彼之權利轉讓於和協海峽之權益予其本人，本集團將失去整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分部。

業務回顧

一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錄得78.9百萬港元收入及56.3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兩者均較6.0百萬港元收入及9.9百萬港元分部虧損大幅改善。回報理想主要由於出售有關一幅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之土地的投資項目之股權所致。

鑑於整體市場之內在違約風險增加，本公司矢志縮減財務擔保業務規模，即暫停開設及擴充區域辦事處及分公司以及暫停將台灣業務升級。

於本年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乃勤先生全資擁有的Market Speed Limited以契約向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會(1)在不違反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及聯交所批核時之現有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把年內新轉讓予Market Speed Limited價值為150.0百萬港元之所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份，並豁免要求本公司償還於到期日未轉換的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權利；及(2)促使Market Speed Limited所有於未來承讓可換股債券之受讓者(如有)遵守並遵從契諾。故此，本公司將來毋須再就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款項撥備名義利息。

一 其他業務單位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出口業務受到去年艱難的經營環境影響。本集團已委任若干能幹員工擔任此分部的主要職位，並透過有效成本監控及精簡架構改善營運效率。儘管受恢復銀行融資額所規限，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年將表現穩健。

本年度，我們位於深圳的精品酒店業務穩定，惟須面對急劇轉變的外部營商環境以及激烈競爭。同時，香港的財務策劃服務業務亦受市場競爭激烈及招聘困難等不利營商環境影響。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7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之588.1百萬港元下跌54.0%。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高員工流失率、行業環境困難及二零一一年底之銀行支持減少所導致之出口業務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毛利為110.4百萬港元，較去年之99.4百萬港元上升11.1%。毛利率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41%，較去年之17%上升24%。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之前所述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回報所致。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由去年之29.6百萬港元大幅下降至本年度之5.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去年之其他收入包括主要股東（及一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之執行董事）豁免借貸18.2百萬港元以及來自遼寧項目之投資回報8.5百萬港元所致。經營開支方面，本年度之相關數字為57.4百萬港元，較去年之99.4百萬港元下跌42.3%。下跌主要由於精簡公司及出口業務架構以及嚴謹之成本監控所致。經營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之17%增加至本年度之21%。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為20.7百萬港元，較去年28.4百萬港元低。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一名董事進一步豁免面值約1.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要求償還權，導致減少名義利息所致。

有鑑於中國政府收緊貨幣政策及擴大物業購買限制，以及一名潛在合作夥伴延遲發展項目，和協海峽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和協海峽」）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之發展受阻。若干磋商中的投資項目須擱置。就此而言，其商譽減值3,004.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0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6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各期末之總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為2.5%，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上升2.2%；顯著跌幅乃由於上述商譽減值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0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2百萬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4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百萬港元)，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面值為1,628,937,5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8,937,500港元)，當中包括豁免要求償還權款項1,526,937,5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6,937,500港元)。

本公司已提供公司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和協海峽已於日常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擔保約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百萬港元)，以收取服務收入。本集團亦就其於和協海峽註冊資本之貸款1.15億港元，將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和協海峽股權之90%)之股份、一份本公司浮動押記、一份有關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應付集團成員公司的往來賬的轉讓契約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抵押為證券。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或投資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4.2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策略，以及維持合適之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收購北京和協海峽科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1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聘用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之表現每年檢討僱員薪酬，並會參考當時之市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前景

由於預期本年度不利營商環境導致的商譽減值將維持下去，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於未來數年未必會錄得任何重大增長。然而，管理層繼續看好中國市場，且本集團將充分善用其於香港、台灣及中國之網絡，以探尋及把握中國任何行業的任何其他新商機。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根據新企管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其中一名董事艾秉禮先生由於經常外出公幹，故並無按新企管守則規定參與任何課程。然而，艾秉禮先生已自習有關資料，並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參與適當課程最少5小時。

根據新企管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客觀了解股東之意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因其他業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舉行新企管守則第A.6.7條所規定之股東週年大會。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核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進行之保證工作，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其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入「強調事項」一節，有關詳情如下：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此敦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有關貸款1.15億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到期，並已延期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貸款以及於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一項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閱覽。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ics33.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該等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安宇新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明東先生及鄭暉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卓明先生、張華強先生及艾秉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唐乃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